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金田

上列聲請人因毀損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35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規定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第429條明定：「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另修正後之第433條明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刑人陳金田（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35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於114年9月15日

01 提出刑事再審狀略載：檢察官於偵查中誘導聲請人認罪協
02 商，聲請人因另案被羈押，想快點出去才會認罪；聲請人雖
03 然持有瓦斯槍，但距離被害人之汽車有一大段距離，一般瓦
04 斯槍根本不可能射那麼遠，請重新調查云云。惟聲請人並未
05 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舉之再
06 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
07 證據，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
08 據。又聲請人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
09 決繕本之正當理由。依上開說明，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
10 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逾
11 期未予補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莉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